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



成淵高中 校區平面圖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園平面配置圖
Taipei Municipal Cheng Yuan High School Campus plane disposition chart



士林高商 校區平面圖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區平面圖



單群(類)考生考試科目表

注意：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(鐘)響時，考生即可入場；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，再將手機、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，聆聽監試人員宣讀「注意事項」。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
代 碼	時間 / 科目 群(類)別	106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			106 年 5 月 7 日 (星期日)				
		10:20 12:00	13:30 15:10	16:00 17:40	8:30 10:10	11:00 12:20	13:30 15:10	16:00 17:40	
		第 1 節 專業科目(二)	第 2 節 共同科目	第 3 節 共同科目	第 1 節 專業科目(二)	第 2 節 共同科目	第 3 節 專業科目(一)	第 4 節 專業科目(二)	
01	機械群	---	國 文	英 文	機械製造、 機械基礎實習、 製圖實習	數學(C)	機件原理、 機械力學	---	
02	動力機械群	---			電工概論與實習、 電子概論與實習	數學(C)	應用力學、 引擎原理及實習	---	
03	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	電工機械、 電子學實習、 基本電學實習			---	---	數學(C)	電子學、 基本電學	---
04	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	---			數位邏輯、 數位邏輯實習、 電子學實習、 計算機概論	數學(C)	電子學、 基本電學	---	
05	化工群	---			化工原理 (基礎化工、 化工裝置)	數學(C)	普通化學、 普通化學實驗、 分析化學、 分析化學實驗	---	
06	土木與建築群	---			測量實習、 製圖實習	數學(C)	工程力學、 工程材料	---	
07	設計群	基本設計、 繪畫基礎、 基礎圖學			---	---	數學(B)	色彩原理、 造形原理、 設計概論	---
08	工程與管理類	---			計算機概論	數學(C)	基礎物理、 基礎化學	---	
09	商業與管理群	---			會計學、 經濟學	數學(B)	商業概論、 計算機概論	---	
10	衛生與護理類	---			健康與護理	數學(A)	基礎生物	---	
11	食品群	---			食品化學與分析、 食品化學與分 析實習	數學(B)	食品加工、 食品加工實習	---	
12	家政群幼保類	幼兒教保概論 與實務			---	---	數學(A)	家政概論、 家庭教育	---
13	家政群生活 應用類	---			色彩概論、 家政行政職業衛 生與安全	數學(A)	家政概論、 家庭教育	---	
14	農業群	---			基礎生物	數學(B)	農業概論	---	
15	外語群英語類	英文閱讀與寫作			---	---	數學(B)	商業概論、 計算機概論	---
16	外語群日語類	---			---	---	數學(B)	商業概論、 計算機概論	日文閱讀與翻譯
17	餐旅群	---			餐旅服務、 飲料與調酒	數學(B)	餐旅概論	---	
18	海事群	---			船藝	數學(B)	輪機	---	
19	水產群	---			水產概要	數學(B)	水產生物概要	---	
20	藝術群影視類	---			展演實務 (影視製作概論)	數學(S)	專業藝術概論 (影視)	---	

註：1.「國文」之題型含選擇題及寫作測驗，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「基本設計、繪畫基礎、基礎圖學」為實作題型；
「英文」、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(二)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之題型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。
2.單群(類)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，例：國際貿易科畢業的考生如欲報考「家政群幼保類」者，報考之「群(類)別代碼」為 12，「群(類)別名稱」為 家政群幼保類。

跨群(類)考生考試科目表

注意：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(鐘)響時，考生即可入場；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，再將手機、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，聆聽監試人員宣讀「注意事項」。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
代 碼	時間 科目 群別 跨考群(類)別	106年5月6日(星期六)			106年5月7日(星期日)			
		10:20 12:00	13:30 15:10	16:00 17:40	8:30 10:10	11:00 12:20	13:30 15:10	16:00 17:40
		第1節 專業科目(二)	第2節 共同科目	第3節 共同科目	第1節 專業科目(二)	第2節 共同科目	第3節 專業科目(一)	第4節 專業科目(二)
【51 電機與電子群】	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	電工機械、 電子學實習、 基本電學實習	國 文	英 文	數位邏輯、 數位邏輯實習、 電子學實習、 計算機概論	數學(C)	電子學、 基本電學	—
	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							
	【52 家政群】							
家政群幼保類	幼兒教保概論 與實務	國 文	英 文	色彩概論、 家政行職業衛 生與安全	數學(A)	家政概論、 家庭教育	—	
								家政群生活應用類
【53 商管外語群(一)】	商業與管理群	英文閱讀與寫作	國 文	英 文	會計學、 經濟學	數學(B)	商業概論、 計算機概論	—
	外語群英語類							
	【54 商管外語群(二)】							
商業與管理群	—	國 文	英 文	會計學、 經濟學	數學(B)	商業概論、 計算機概論	日文閱讀與翻譯	
外語群日語類								
【55 商管外語群(三)】								
外語群英語類	英文閱讀與寫作	國 文	英 文	—	數學(B)	商業概論、 計算機概論	日文閱讀與翻譯	
外語群日語類								
【56 商管外語群(四)】	商業與管理群							英文閱讀與寫作
外語群英語類								
外語群日語類								

註：跨群(類)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，例：欲同時報考「家政群幼保類」及「家政群生活應用類」者，報考之「群(類)別代碼」為52，「群(類)別名稱」為家政群。

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注意事項

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即將在 106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舉行，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，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的考生，已由本中心依考生個別需求排定試場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，並提醒各位考生注意下列事項：

壹、考試前

- 一、請詳閱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避免違規。
- 二、106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，於各考(分)區入口處公布「試場平面圖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，建議考生於該時段先前往考(分)區入口處查看試場位置，再至試場門口依「試場座位表」查看方位，但不得進入試場。
- 三、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证和應試文具，從寬評估路程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。
- 四、答案卡(卷)作答規定請詳閱簡章之附錄八～附錄十二。

貳、考試中

- 一、請勿將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)帶入試場；如不慎攜帶入場，請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，最好先將電池拔出、關機或關閉鬧鈴功能，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；手機、手錶等物品(含臨時置物區物品)，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仍視同違規處理，請謹慎！
- 二、預備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進入試場，迅速對號入座；在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切記不得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- 三、考試開始鈴(鐘)響起，即可開始作答，考生應掌握作答時間於答案卡(卷)作答，考試結束鈴響(鐘)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；歷年仍有考生將答案寫在試題本，待聽到考試結束鈴響時，已來不及於答案卡(卷)作答。
- 四、除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外，請考生不要於准考证或文具上等處標示、抄錄題目或答案。
- 五、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不可攜出試場外，考生離場時請全部繳回。
- 六、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「基本設計、繪畫基礎、基礎圖學」考試，考生不得攜帶色票(卡)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
參、考試後

對於違規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，考生本人應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(分)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，逾期不予受理。